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21〕10号

关于同意“峰林府”商住小区命名的批复

开平市嘉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市地名委提交的《关于“峰林府”商住小区命名的申请》，经市地名委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开平市嘉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56F3B3R，法定代表人：谭嘉铭）在开平市长沙街道金山西路2号地块所建设的住宅小区命名为“峰林府”（拼音：Fēnglín Fǔ）。

二、对该住宅小区的广告宣传，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文件使用标准名称，不得增、减或更改文字，并在适当位置标明名称及批准文号。接批复后，请及时到当地派出所联系有关门牌号码编排事宜。

附件：1.地名标准名称信息表

2.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档案馆、长沙街道办事处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1:

地名标准名称信息表

标准名称	峰林府
汉语拼音	Fēnglín Fǔ
类别	商住小区
建设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道金山西路 2 号地块
申报单位	开平市嘉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东至：良园路 西至：未命名建筑 南至：未命名建筑 北至：中共开平市委员会党校、开平市林业局
规模	用地面积：6848.32 m ² 总建筑面积：23402.4 m ² 绿地面积：2397 m ² 建筑栋数：5 栋

附件 2: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标志》GB1773-2008、《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江府令第 4 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二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 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二区域。右边五分之二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 350mm。版面示例见图 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 20 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 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 巷地名 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 区、门、 楼单元、 楼层、村 地名标 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 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 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 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 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 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 名标 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 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图 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